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7年8月2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管理层事先已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和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实质是为了压减企业层级、提高运营效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17]9406号）审计报告所载的南方尖峰对山亚南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依据，按尖峰水泥和金华南方各自所占南方尖峰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金额，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完成后，受让方的整体权益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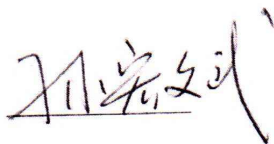
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7年8月2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管理层事先已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和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实质是为了压减企业层级、提高运营效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17]9406号）审计报告所载的南方尖峰对山亚南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依据，按尖峰水泥和金华南方各自所占南方尖峰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金额，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完成后，受让方的整体权益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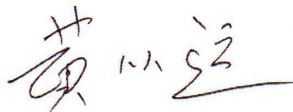
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7年8月2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管理层事先已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和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实质是为了压减企业层级、提高运营效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字[2017]9406号）审计报告所载的南方尖峰对山亚南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依据，按尖峰水泥和金华南方各自所占南方尖峰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金额，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完成后，受让方的整体权益不变。

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